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号楼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军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653,8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1%。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

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8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53,8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回顾了 2017 年会议召开情况、对有关事项发布的意见。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53,8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17）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18）。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53,8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53,8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53,8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由董事会结合相关审计工作就审计费用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53,8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53,8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 1.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53,8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53,8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七名增加至九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德胜先生、张义福先生、张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53,8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补选贾雪芹女士为新任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相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93,1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贾雪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 760,645 股。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和未来规划，公司拟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促使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53,8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通过《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上述《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内容，公司需对《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53,8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通过《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增加董事会组成人数、新设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拟修订《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进一步明确董事会职权，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53,8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议案

1.议案内容：

2015 年-2017 年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军先生等 6 名关联方存在关联往来，需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51,3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徐军、李健、代金辉、贾雪芹、宋兵、孟晓敏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 39,102,486 股。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新设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因此需设立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53,8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志坚、代侃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43

2018年7月30日